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新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109 号《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公开选聘拟新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请期限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长江科技购买汉南土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110 号《关于下属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科技”）为保障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夯实资产基础，同时关联方武汉长江电源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源”）意向出售，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就长江科技购买长江电源所拥有的位于湖北省武

汉市汉南区兴三路 231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上房屋建（构）筑物事宜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

长江电源汉南土地总面积 28,347.30 平方米，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23,087.39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楼、车间、食堂、实验室等），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长江电源拟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277.20 万元，其中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75 万元；房屋建（构）筑物共计 18 项评估值为 3,302.20 万元；在此基础上，拟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77.20 万元。

长江科技、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期租用长江电源位于汉南区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历年来陆续投资形成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为避免因长江电源出售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而造成的搬迁损失，同时为保障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高效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由长江科技购买长江电源汉南区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3、提议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111 号《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